（上接B74版）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嫔　李惠琦

四、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名称：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开放式、股票型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以指数化分散投资为主，适度的增强型主动管理为辅，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和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投资理念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以上证380指数为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标的指数。本基金以指数化分散投资为主要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的主动增强，在基本面深入研究与数量化投资技术的结合中，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控跟踪偏离风险与力争获得适度超额收益之间的最佳匹配。

当预期成分股发生调整和成分股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基准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以上证380指数为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标的指数。本基金以指数化分散投资为主要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的主动增强，在基本面深入研究与数量化投资技术的结合中，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控跟踪偏离风险与力争获得适度超额收益之间的最佳匹配。

当预期成分股发生调整和成分股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基准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采用“被动投资为主，主动增强为辅”的投资策略。为实现有效跟踪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在资产类别配置上，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余基金资产可适当投资于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按照成分股在上证380指数成分股权重分散化投资于上证380指数成分股；主动投资组合构建主要依据对上市公司宏观和微观的深入研究，优先在上证380指数成分股中对行业、个股进行适度超配或者低配；同时，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谨慎地挑选上证380指数成分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进入基金股票池，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1) 构建被动投资组合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基准指数的方法，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权重构建指数化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当遇到基准指数成分股调整或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根据指数权重配置某成分股时，本基金将首选与该成分股行业属性一致、相关性高的其他成分股进行替代；若成分股中缺乏符合要求的替代品种，本基金将在成分股之外选择行业属性一致、相关性高且基本面优良的替代品种。

(2) 构建增强型投资组合

本基金以指数化分散投资为主，基于中国证券市场作为一个新兴市场并非完全有效及指数编制本身的局限性，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辅以适度的增强型主动管理；其目的有二，一是为了在跟踪目标指数的基础上适度获取超额收益；二是补偿较高的交易成本及其他费用。增强投资的方法包括：

1) 仓位调整

在能够明确判断市场将经历一段长期下跌过程时，基金的股票投资仓位可进行下调，股票资产最低可下调到占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以适度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2) 基本面优化

基本面优化提高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股票的投资权重：

- 上市公司基本面较好(根据财务指标等判断)，具有鲜明的竞争优势，有持续增长能力。
- 中长期估值水平明显高于目前估值水平，在同行业中，股票相对估值偏低。
- 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纳入指数的个股。
- 包括一级市场新股在内的具有重大投资机会的非成分股。

将降低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股票的投资权重：

- 基本面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下滑。
- 中长期估值水平明显低于目前估值水平，在同行业中，股票相对估值偏高。
- 短期内股价涨幅过高、预期短期内股价将大幅回调。
- 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从指数中剔除的个股等。

3) 个股优选

本基金将依托于本公司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精选成分股之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在合适的时机选择增强股票库中估值合理、成长明确的品种进行适量优化配置，获取超额收益。另外，本基金也可以适当投资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包括新股与增发）。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制定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4. 股票组合调整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成分股流动性异常、成分股调整及配股、分红、增发等因素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上证380指数对其成分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基金经理在指数成分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并根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基金经理通过执行批准后的组合调整策略，尽量减少成分股变更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2) 不定期调整

若基金投资组合表现与指数组合表现偏离超过基金管理人确定的预警水平，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状况及个股权重偏离状况，制定组合调整策略，降低组合跟踪偏离度。

5. 跟踪误差控制策略

本基金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其中，跟踪误差为核心监控指标，跟踪偏离度为辅助监控指标，以求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风险。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380指数收益率×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上证38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新推出的代表上交所中小市值成长性新兴蓝筹股指数，以反映传统蓝筹股之外的一批规模适中、成长性好、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该指数在确定样本空间时，除剔除上证180指数样本股外，还剔除了上市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股票、暂停上市的股票、经营状况异常或最近财务报告严重亏损的股票、股价波动较大市场表现明显受到操作的股票，以及成立 5 年以上且最近五年未派发现金红利或送股的公司，然后按照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成交金额和总市值的综合排名，根据行业配比原则确定各二级行业内上市公司家数，选择排名前380名的公司作为上证380指数样本股。上证380指数以2003 年12 月31 日为基日，基点为1000 点；指数样本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的1 月和7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在两次定期调整之间，若上证380 指数样本股进入上证180 指数，该样本立即被调出上证380 指数，并由该调出样本同行业排名最靠前的样本补足。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如基金变更投资比例范围，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市场推出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等)，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标的指数编制、调整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事先制定的指数模拟和跟踪策略；

(3) 本基金对宏观经济走向、产业发展演变及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进行预测，通过一定的价值评判标准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强投资。

十三、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 金融工程小组利用量化模型进行指数化投资、投资组合优化和跟踪误差模拟测算，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论证，做出投资建议提交给基金经理，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资产配置的决策依据。

(3) 基金经理根据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指数组合优化及风险测算的结果以及投资研究部提交的投资建议初步决定下一阶段的投资组合策略，形成资产配置提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4)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策略会议，决定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债券的投资重点等。

(5) 投资总监每周召集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和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决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6)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制定相应的指数化投资组合投资和优化方案，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的投资决策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核准。

(7) 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

(8) 交易部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9)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对基金组合的跟踪误差和偏离风险进行评估，定期提交组合跟踪误差归因分析报告和风险监控报告。在跟踪误差超过一定范围时，通知基金经理和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10) 风险控制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十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不受此限制。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该限制。

(4) 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8)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十五、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456,555.19	92.26
	其中：股票	66,456,555.19	92.2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24,631.21	5.73
7	其他资产	1,448,818.76	2.01
8	合计	72,030,005.16	100.00

2、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91,500.00	0.55
B	采矿业	2,864,566.00	4.03
C	制造业	32,234,355.88	45.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19,660.00	4.81
E	建筑业	3,037,770.00	4.27
F	批发和零售业	5,788,030.00	8.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73,800.00	6.01
H	住宿和餐饮业	143,800.00	0.2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6,990.00	1.7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527,470.00	3.5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3,400.00	0.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1,560.00	0.3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6,400.00	0.7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2,550.00	0.83
S	综合	866,680.00	1.22
	合计	58,358,531.88	82.0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90,720.00	0.55
B	采掘业	933,300.00	1.31
C	制造业	4,858,628.31	6.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02,160.00	0.4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93,375.00	1.12
K	房地产业	819,840.00	1.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098,023.31	11.38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8	葛洲坝	65,000	667,550.00	0.94
2	600391	成发科技	15,000	664,500.00	0.93
3	600153	建发股份	40,000	563,600.00	0.79
4	600571	信雅达	10,000	559,700.00	0.79
5	600835	上海机电	22,000	556,820.00	0.78
6	600694	大商股份	10,000	533,800.00	0.75
7	600761	安徽合力	30,000	519,000.00	0.73
8	601886	江河创建	45,000	513,900.00	0.72
9	600251	冠农股份	20,000	509,800.00	0.72
10	600867	通化东宝	25,000	503,250.00	0.71

5、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58	中色股份	30,000	606,900.00	0.85
2	600658	电子城	28,000	454,440.00	0.64
3	002241	歌尔声学	13,000	432,900.00	0.61
4	000831	五矿稀土	13,000	430,170.00	0.60
5	300101	振芯科技	10,000	415,100.00	0.58

6、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无

7、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无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013.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247.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5.75
5	应收申购款	1,413,572.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8,818.76

（4）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内未获得因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的权证，无主动投资的权证。

（6）本报告期末权证持有情况：无。

（7）本报告期内及本报告期末没有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无

9、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670,312.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646,581.3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851,814.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465,079.62

10、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11.22—2015.3.31	100.89%	1.23%	76.36%	1.29%	24.53%	-0.06%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 %(1.6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伍(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以下	0.8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3.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1]	赎回费率
一年以下	0.5%
1年(含1年)至2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注：[1]　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3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对代销机构的内容均进行了更新；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对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九、基金的投资”，增加了基金的组合报告等内容；
6、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8日下午14:0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7日15:00至2015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7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15年7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63	隆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63；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隆基机械”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63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63	买入	1.00元	2股
362363	买入	2.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在申报 5 分钟后激活成功方可使用。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挂失，在申报 5 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7日15:00 至2015年7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　　呼